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辦理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朝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防止及控制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引致的呼吸道疾病傳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由於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改變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留意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更新。

2021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指多個時間段的年同比增長率，通過計算結束值比初始值之商的n次根後再減去1得出（其中n等於總期間數減去1）
「本公司」	指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9月23日，即董事會批准授出69,800,000份購股權及授出19,800,000股受限制股份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1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女士」	指	陳丹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	指	有條件向陳女士授出可認購6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	指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總共九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9,800,000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的任何人士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授出」	指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九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9,8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總計69,8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而言，本公司委任或將予委任分別以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非關連人士為各自的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兩名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歸屬條件」 指 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謝如松先生

鍾胥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陳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根據該公告，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提呈授出購股權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提呈授出受限制股份。兩項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相同，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向九名參與者提呈授出合共69,8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總計6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3%。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本公司向九名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函件

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9,80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8%，其中，1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陳女士，相當於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授出的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

2. 建議授出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陳女士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向陳女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0股股份。

建議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2021年9月23日
- 承授人 :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4.33港元，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33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98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000002美元。
- 接納的代價 : 陳女士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金額。有關金額應於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起七日內支付。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5,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33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購股權應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時失效。

就向陳女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達成績效目標（定義見下文）以及授出函所載條款的規限下：

(i) 最多不超過8,7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2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ii) 最多不超過8,7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3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iii) 最多不超過8,7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4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iv) 最多不超過8,75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5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v) 最多不超過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6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vi) 最多不超過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7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vii) 最多不超過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8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viii) 最多不超過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29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ix) 最多不超過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30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及

(x) 最多不超過5,000,000份購股權（經約整至現行買賣單位）將自2031年4月15日起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於根據建議授出授予的65,0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15,000,000份將自2022年起每年分四個同等批次歸屬，及其中50,000,000份購股權將自2022年起每年分十個同等批次歸屬，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達成績效目標所規限：

(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一年內達成，8,7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2年4月15日歸屬；

(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一年至第二年期間達成，8,7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3年4月15日歸屬；

(i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年至第三年期間達成，8,7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iv)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三年至第四年期間達成，8,75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4月15日歸屬；

(v)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四年至第五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6年4月15日歸屬；

(v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五年至第六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7年4月15日歸屬；

- (v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六年至第七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8年4月15日歸屬；
- (viii)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七年至第八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29年4月15日歸屬；
- (ix)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八年至第九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30年4月15日歸屬；及
- (x) 如績效目標自上市日期起第九年至第十年期間達成，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31年4月15日歸屬。

績效目標（「**績效目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以計算及評估各承授人（包括陳女士）有關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達成情況。考核機制為一種評分系統，其中包含各種因承授人而異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僅適用於陳女士的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績效目標。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

- (a) 本集團年度收入增長率（附有50%權重）；
及
- (b) 本集團年度純利增長率（附有50%權重）。

上述(a)及(b)兩項指標的加權平均計算結果(「結果」)將用於釐定本公司的表現系數(「系數」)：

- (i) 如結果為100%或以上，則系數將為1；
- (ii) 如結果介於90%至100% (不含100%)，則系數將為0.9；
- (iii) 如結果介於80%至90% (不含90%)，則系數將為0.8；
- (iv) 如結果介於70%至80% (不含80%)，則系數將為0.7；及
- (v) 如結果低於70%，則系數將為0。

於某一年度內歸屬於陳女士的購股權數目將按在該年度內計劃歸屬予彼的購股權總數乘以同年度的系數計算。

行使購股權後所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以及享有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支付或作出之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於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陳女士授出購股權，惟按有條件方式做出的建議授出除外。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建議授出旨在授予獎勵及回報，以表揚陳女士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莫大努力及貢獻。董事會認為上述目的能透過授出購股權而達到，此舉突顯本集團重視陳女士的努力及貢獻，並將予以獎勵。

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4年經驗。憑藉其在消費品及化妝品行業經營管理和企業戰略發展的豐富經驗，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運營計劃。

陳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位。在陳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直在持續提升。自2017年至2020年，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2.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從本集團多年來財務表現的持續提升足以證明，陳女士的領導能力、專業知識、管理技能及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至關重要。透過建議授出及向陳女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本公司為其提供進一步激勵，令其有機會在十年內獲得本公司的進一步所有權權益。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激勵陳女士於有關十年期間內繼續作為主要管理人員受僱於本集團，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在該期間從陳女士的持續服務中受益。

此外，根據建議授出及向陳女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其只有在達致有關期間的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僅由與本集團年度收入增長率及年度純利增長率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組成）時，方可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及向陳女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將鼓勵其盡最大努力實現本集團的財務目標，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同時讓其本身享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利益。

相較於激勵管理層的其他替代方式（例如佣金費用或現金激勵），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及向陳女士作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更為適當，因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額外壓力。此外，根據建議授出，如股價長期低於行使價，可能會出現激勵價值的損失。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將為陳女士提供長期激勵，以提升本集團的價

值，而陳女士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時將與本集團以及獨立股東有共同的利益及目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連同向陳女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陳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相應批准。

根據第17.03(4)條，如向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於授出日期，有1,333,333,500股已發行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女士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悉數行使將授予彼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

因此，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的規定，陳女士及其有關聯繫人，即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李若虹女士、馬惠真女士及朝雲環球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經計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91,743,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38%。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而言，本公司將委任分別以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他非關連人士為各自的受益人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兩名受託人。根據該公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授予九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19,800,000股受限制股份，包括授予陳女士的1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2%，將為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朝雲環球有限公司轉讓予受託人的現有股份（「轉讓事

項」)，而本公司不會因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而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且朝雲環球有限公司尚未轉讓任何股份予受託人。轉讓事項不會涉及代價，並且轉讓事項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作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10.07(1)條項下的有關規定。

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因購股權（不包括向陳女士的建議授出）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及(c)緊隨因購股權及向陳女士的建議授出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日期本公司股本或股權無其他變動）：

姓名 ⁽¹⁾	(a)於最後可行日期		(b)緊隨因購股權（不包括向陳女士的建議授出）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c)緊隨因購股權及向陳女士的建議授出獲全面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⁸⁾
非公眾持股量						
陳女士及其聯繫人 ⁽³⁾	991,743,500	74.38%	991,743,500	74.11%	1,056,743,500	75.31%
謝如松先生 ⁽⁴⁾	-	-	600,000	0.04%	600,000	0.04%
鍾晉易先生 ⁽⁵⁾	-	-	600,000	0.04%	600,000	0.04%
公眾持股量						
王冬女士 ⁽⁶⁾	-	-	600,000	0.04%	600,000	0.04%
購股權計劃項下五名其他						
承授人 ⁽⁷⁾	-	-	3,000,000	0.22%	3,000,000	0.21%
公眾股東	341,590,000	25.62%	341,590,000	25.53%	341,590,000	24.34%
小計	341,590,000	25.62%	345,190,000	25.80%	345,190,000	24.60%
總計	1,333,333,500	100.00%	1,338,133,500	100.00%	1,403,133,500	100.00%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須各自作出承諾，倘其為／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認為公眾人士，則在下列情況下其不得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i)於擬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日期已降至；或(ii)因其行使購股權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鑒於承授人作出上述承諾，本公司認為，與上市規則第8.08(1)

董事會函件

(a)條及13.32(1)條有關的潛在不合規風險甚微，因為購股權計劃授出項下的購股權僅可於十年期間內分批成為可行使及獲悉數行使，並且須達到該公告所載的績效目標。於有關十年期間，本公司可考慮向獨立投資者開展籌資活動，此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可致使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權被稀釋，亦增加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2) 股權僅作說明用途，因所有承授人須作出上述附註(1)所述的承諾。
- (3) 陳女士及其相關聯繫人所持的股份並未計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
- (4) 謝如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因此，謝如松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所持的股份不會計為公眾持股量。根據購股權計劃，彼獲授6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
- (5) 鍾胥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因此，鍾胥易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所持的股份不會計為公眾持股量。根據購股權計劃，彼獲授6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
- (6) 王冬女士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因此，王冬女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所持的股份將計為公眾持股量。根據購股權計劃，彼獲授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股股份。
- (7)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五名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所持的股份將計為公眾持股量。
- (8)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11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陳女士及其聯繫人）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2021年11月1日

CHEERWIN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立白中心北裙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陳丹霞女士(「陳女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4.3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以及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陳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陳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1年11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
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1月14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之後的日期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